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7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2/BC/9/04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5
區蘊詩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錦滔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李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598/04-05(02)至(07)號及CB(2)1645/04-05(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強預防蚊子滋生的成效。然而，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4. 張宇人議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 (a) 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額外權力應限制於對執行滅蚊工作造成困難的地方(例如荒廢的私人農地及村屋、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以反映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 (b)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該條例草案將影響約24 000幢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多層大廈，以及約2 000間荒廢村屋和私人農地；
 - (c) 決定某地方會否引致“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以及由蚊傳播的疾病種類，只在內部指引中闡述，而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 (d) 行使進入私人處所權力的情況及程序；及
 - (e) 自由黨議員對條例草案內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持保留意見。
5. 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鄉議局和18區區議會，因為條例草案將影響私人土地及私人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管理團體。

6.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行第126條已訂明獲授權人員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及程序。行使進入的權力時，必須符合該條文及條例草案修訂的第27條所載的條件；
- (b) 雖然條例現行第27條訂明，政府可採取行動清除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積水，但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各款則讓政府可在有蚊致健康危害時，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以及追討所涉及的費用；
- (c) 由於條例須處理不同種類的滋擾，因此不適宜明訂條文，將第27條下的進入權力限於多層大廈、荒廢農地及荒廢村屋；
- (d) 為使政府能應付可能引發新的蚊致疾病的不斷轉變情況，就有關情況制訂內部指引，會較在條例草案內明訂條文更為適宜。這做法可就推行滅蚊工作提供適度彈性。

7. 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諮詢過鄉議局和18區區議會。

8. 主席表示，他個人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便政府能更有效地處理蚊子滋生的問題。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暫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他會在2005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以便騰出時段，讓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諮詢鄉議局和18區區議會，然後在適當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地圖上，以沙田為例，標示發生瘧疾或日本腦炎個案、或誘蚊產卵器指數超出40%地點的兩公里半徑範圍。上述情況將列入內部指引，作為釐訂有關“蚊致健康危害”的考慮因素。

10.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30	李華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1 - 00090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0907 - 0010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4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信件	
001003 - 00145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新界私人土地及處所執行滅蚊工作時遇到的困難	
001454 - 002839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根據條例草案賦予政府的額外權力，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6條進入私人地方及處所的權力 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根據第126條行使進入的權力的情況	政府當局將在地圖上標示說明(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
002840 - 004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決定潛在蚊子滋生地會否造成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內部指引描述的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或因素 張宇人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擬賦予政府的額外權力，限制在對執行滅蚊工作造成困難的地方(例如荒廢農地、村屋，以及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15 - 004428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第126條及第27條(經條例草案修訂)就行使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所訂立的條件	
004429 - 00484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擬賦予政府的額外權力，限制在對執行滅蚊工作造成困難的地方(例如荒廢農地、村屋，以及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	
004842 - 010023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條例草案對新界私人土地(尤其新自然保育政策確定須優先保育的地方)持有人的影響	
010024 - 01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採用行政措施，讓食環署能在私人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監察蚊子器具	
010634 - 011426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前，先就該條例草案諮詢18區區議會	
011427 - 011649	政府當局	第126條及第27條(經條例草案修訂)就行使進入的權力所訂立的條件	
011650 - 0121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前，先諮詢18區區議會及鄉議局	
012153 - 012918	政府當局	有必要作出靈活安排，不將條例草案擬賦予政府的額外權力規限於若干有問題的地方	
012919 - 01482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條例草案諮詢鄉議局及18區區議會	政府當局將會諮詢鄉議局及18區區議會(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25日